江溪街道大气管控综合服务项目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江溪街道大气管控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WXZH-G2026-0009 ）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方）：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

二、采购内容：主要为江溪街道春城大气站点的运行管理及保障，包括平台数据预警溯源追踪以及微型大气污染监测设备运维。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150000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需方要求

五、服务期或完工期：两年（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7 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需方指定地点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按确认的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的 50%拨款；服务期满项目审计结束后，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0%；审计结束的第二年付清余款。

八、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未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或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 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密条款：**1、供需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2、供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供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1、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处理；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无锡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账号：

见证方（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江溪街道大气管控综合服务项目采购文件、投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江溪街道大气管控综合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供方通过招投标获得江溪街道大气管控综合服务项目服务资格。

二、协议有效期为：二年（2016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三、业务费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按确认的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的50%拨款；服务期满项目审计结束后，付至最终审定价的90%；审计结束的第二年付清余款。**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书；

2、采购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五、违约责任

1、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供方可依法向需方要求经济赔偿；

2、供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需方可依法向供方要求经济赔偿，需方可依本协议规定取消供方实验室服务资格；

3、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相关方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

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实验室服务义务的协议。

七、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当供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需方和供方可以解除协议：

（1）客户对供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及以上的；

（2）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协议有效期内，供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4）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社会实验室未能在监测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监测报告、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或受需方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违约达两次的；

（7）需方组织的技术考核中供方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8）报告作假一次的；

（9）有行为作风问题，行贿一次的；

（10）响应不足投标承诺达三次的，取消委托资格；三次以内响应不足的，每次扣除50%质量保证金。

八、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所在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万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江苏万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需方（盖章）：

需方代表：

日期：2016年11月18日

供方（盖章）：

供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